

企业外债业务 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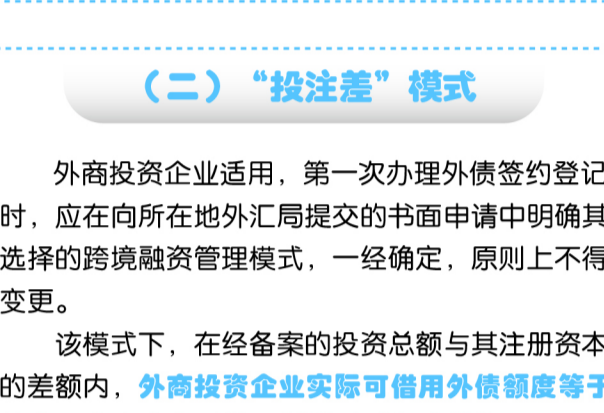
01 什么是外债？

外债是指中国境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对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者其他机构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

企业借外债，即跨境融资，指从非居民融入本、外币资金的行为。

02 适用主体

境内债务人主体



03 借债模式

(一) 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基于微观主体资本和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企业可在净资产2倍范围内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中外资企业均适用。

该模式下企业可借用外债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Σ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Σ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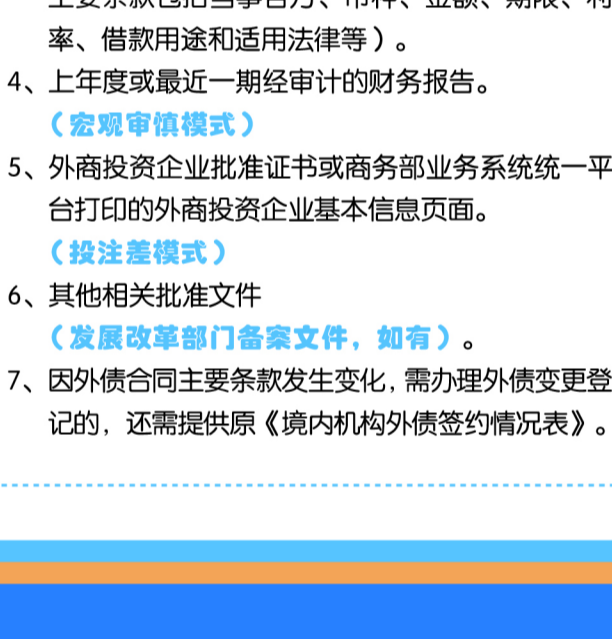
(二) “投注差”模式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第一次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应在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的书面申请中明确其选择的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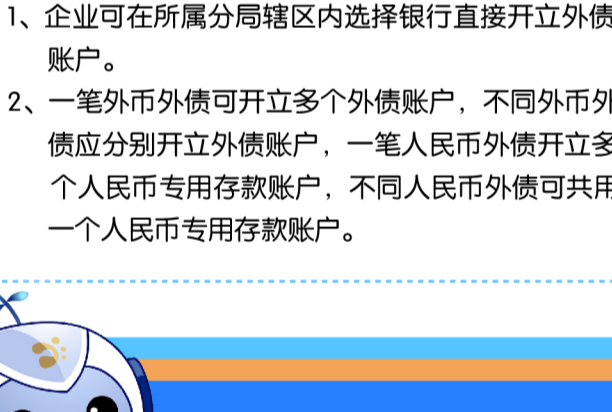
该模式下，在经备案的投资总额与其注册资本的差额内，**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可借用外债额度等于外方股东资本金到位比例乘以“投注差”**。

04 业务办理流程

(一) 境外直贷



(二) 境外发债



05 外债签约（变更） 登记需要提交的资料

- 1、书面申请
- 2、《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宏观审慎模式**）
- 3、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当事各方、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和适用法律等）。
- 4、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模式**）
- 5、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投注差模式**）
- 6、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 7、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06 开立外债账户

- 1、企业可在所属分局辖区内选择银行直接开立外债账户。
- 2、一笔外币外债可开立多个外债账户，不同外币外债应分别开立外债账户，一笔人民币外债开立多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不同人民币外债可共用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07 外债资金使用

(一) 结汇方式：

可自主选择支付结汇制和意愿结汇制

支付结汇制：可根据企业实际资金支付需求在银行办理外债资金结汇，结汇资金直接支付给交易客户。

意愿结汇制：可根据企业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外债资金结汇，结汇资金可存放在结汇待支付账户，有支付需求时支付给交易客户。意愿结汇比例目前为100%。

(二) 外债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的使用应在企业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2)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3) 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4) 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企业可以自由选择按照支付结汇或意愿结汇使用其外汇资金。

08 便利化政策

取消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要求，企业可直接到所属外汇分局辖内银行办理符合条件的外债注销登记，且取消注销登记办理时限要求。

09 其他注意事项

- 1、跨境融资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 2、无合理原因的，外债提款项下境外汇款人应当与债权人一致，外债还款项下境外收款人应当与债权人一致。
- 3、除担保公司外，外债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发放人民币贷款。
- 4、除“搭桥”外，短期外债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如审批部门或债权人未指定外债资金用途的，不限制中长期外债用于短期流动资金。

参考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2号）。
-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20〕8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资本项目管理处制作

THANKS FOR WATCHING